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

再審原告 湯成村

再審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代 表 人 黃漢銘

上列當事人間關稅法事件，再審原告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民國96年6月29日95年度簡字第529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再字第53號裁定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確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再審之訴駁回。
-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趙台安，嗣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4年1月16日變更為黃漢銘，而新任代表人已於114年3月12日（本院收狀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7頁、第1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第27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本件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關稅法事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96年6月29日以95年度簡字第529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予以駁回再審原告之訴，經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行政法院於98年4月23日以98年度裁字第1015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此有上開判決及裁定影本各1份（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再字第53號卷第73頁至

01 第80頁、第85頁、第86頁)附卷可稽。
02 (二)原確定判決業於98年4月23日確定，惟再審原告遲至113年
03 11月30日始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
04 款規定事由而於113年11月29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
05 再審之訴〈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轉交本院處理〉此有
06 「再審之訴」狀1份〈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收狀章戳〉
07 (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再字第53號卷第11頁至
08 第103頁)，則其自原確定判決確定時起已逾5年，揆諸前
09 開規定，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又本件再審之訴既不合
10 法，則就再審原告所指實體事項即無審究之必要。
11 (三)至於再審原告雖以其曾就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規定有牴觸
12 憲法之疑義而多次聲請釋憲，而均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
13 決不受理(繫屬期間：99年10月8日至111年9月20日)，
14 嗣又以前情事而多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而均經憲法法
15 庭裁定不受理(繫屬期間：112年8月1日至113年10月11
16 日)，該繫屬期間應予扣除，故本件再審之訴之提起，自
17 原確定判決確定時起尚未逾5年，且檢附憲法法庭113年審
18 裁字第737號、第453號、第278號、第138號、112年審裁
19 字第1901號、第1696號、111年憲裁字第1494號等裁定為
20 佐；然就再審原告所為前揭聲請釋憲或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21 查，法並無明文可自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所規定之5
22 年期間予以扣除，是再審原告所稱於法自屬無據。

23 四、結論：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法 官 陳 鴻 清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李芸宜